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部分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中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因素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無法預測中國正進行的監管改革。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動，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監管制度正經歷改革，且預期會頒佈新的法規及政策。尚不確定該等新的法規及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經營及公司架構產生何種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一項新醫療改革方案，旨在確保每位公民均可享受可負擔得起的基本醫療服務。為實現該等政策目標，中國政府已實施大量法規及政策，以處理醫療服務的擔負能力、供應及質量、醫療保險範圍、藥品流通及公立醫院改革等相關問題。此外，中國政府已經逐漸減少建立及投資非公立醫院的監管限制(尤其是由社會資本建立及投資非公立醫院的監管限制)，並鼓勵發展醫院管理集團。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張在很大程度上靠中國政府的政策推動，而有關政策或會發生重大轉變並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對醫療服務或外商投資施行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及收緊對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尤其是非公立醫院)的監督及管理，或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分銷實行更嚴格或更全面的監管。根據中國政府釐定的先後順序，任何特定時間的政治環境及有關外商投資管制的監管制度及中國醫療體系的發展，日後監管變動或會影響公立醫院改革、限制醫療服務行業的私人或外商投資、改變提供予參與公共醫療保險病人的醫療服務報銷率，或對藥品或醫療服務實行額外價格管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收入均依賴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有關楊思醫院或福華醫院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收入均依賴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分別佔我們前身實體收入的98.1%、80.4%、72.3%及65.4%。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6.4%、82.7%及80.8%。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分別佔我們前身實體收入的18.3%、26.3%及33.1%，以及分別佔我們於上述各個期間收入總額的22.3%、16.5%及18.3%。除非我們能成功取得更多醫院的控制權或管理更多醫院，否則我們的所有收入將繼續來自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因此，可對任何一家醫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根據與楊思醫院訂立的醫院管理協議，我們收取的管理服務費乃根據醫院收入及各項績效標準按照預先釐定的百分比或公式計算，而上述百分比及公式乃根據各相關年度的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釐定。有關計算管理服務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及「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各節。因此，任何對楊思醫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管理服務費率造成不利影響，且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該等類型的不利發展包括以下任何各項：

- 所接收病人的數目出現任何重大減少；
- 來自現有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的競爭加劇，或在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附近設立新的醫療機構；
- 未能及時改進或改善醫療設備或未能及時購入新醫療設備及其他設施；
- 未能成功通過年度或定期檢查；
- 未能吸引及留聘優秀醫生以及其他醫務人員；
- 任何醫療事故或醫療糾紛；
- 未能滿足或達到病人所預期的服務需求或水平；

風險因素

- 爆發任何傳染性或流行性疾病；
- 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或可能擾亂正常經營的類似事件；及
- 現有的人口、經濟、競爭條件或適用於醫院的監管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倘我們管理的醫院終止或不重續我們與其訂立的管理協議，或我們未能維持我們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水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醫院管理協議管理楊思醫院，並以此取得管理服務費。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楊思醫院的管理服務費(不含增值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由維康投資收取，而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收取)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117.8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上就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115.2百萬元、人民幣1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上述各個相同日期我們資產總額的9.0%、8.7%及8.6%。該資產反映我們與楊思醫院所訂立醫院管理協議的公平值，並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及意向書以50年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開始)以直線基準進行攤銷；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意向書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公平值乃基於多項截至收購日期的主要假設而達致，包括楊思醫院的收入增長率及管理費比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7(a)「無形資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各節。楊思醫院可能會在我們的管理期限內因(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ii)我們嚴重違反聲明及保證、或作出不實聲明或虛假陳述時，或(iii)在我們表明無意履行合約義務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醫院管理協議，這將導致我們喪失向楊思醫院收取管理服務費的權利。此外，倘我們未能保有對楊思醫院理事會的影響力，尤其是，鑒於我們對可能會投票反對我們所提名的成員的職工代表及／或理事會獨立成員並無控制權，楊思醫院或會終止該等協議或可能於該等協議屆滿後選擇不與我們續新醫院管理協議。如果發生這些情況，我們不但會停止從楊思醫院獲得收入，但亦須撇銷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有關的無形資產。

風 險 因 素

除終止或不重續的風險外，我們亦面對有關楊思醫院支付的管理費水平每年可能變動的風險。楊思醫院重大事項(包括醫院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管理服務費金額))的批准需要進行投票表決，其中需要包括楊思醫院理事會至少一名僱員代表及獨立成員的支持。我們經由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每年訂立一年期的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該等協議訂明有關年度醫院管理服務的特定條款，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範圍、管理服務費的計算及表現衡量標準。因此，該等一年期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項下醫院管理服務的具體條款，須由我們每年與楊思醫院再磋商。因此，我們對每年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的金額並無控制權，故而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就楊思醫院收入收取的醫院管理服務費比率將會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相近的水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確認大額商譽。倘我們的商譽被確定將出現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個日期，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958.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上述各個日期我們資產總額的74.8%、73.6%及74.0%。我們的商譽源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維康投資。商譽主要歸因維康投資的醫院管理業務，及福華醫院的綜合醫院業務。該商譽即代價高於我們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於釐定我們收購維康投資(包括商譽的金額)的代價時，我們考慮了以下因素：

- 我們透過收購維康投資讓我們快速進行醫院經營及管理業務的機會；
- 鑒於其對楊思醫院理事會的影響力，維康投資能夠繼續與楊思醫院訂立醫院管理協議；
- 維康投資優秀的醫院管理專業人員及可予複製的醫院管理商業模式；及
- 我們與楊思醫院進一步合作的商業機會，考慮楊思醫院作為上海非公立醫院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品牌知名度。

風險因素

商譽減值

我們不會攤銷商譽，但倘事件或環境變化表示會有潛在減值，我們會至少每年一次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檢討。為減值測試目的，我們將於業務收購中獲得的商譽分配至我們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得益的各經營分部，即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及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我們將包含商譽的經營分部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我們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及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就商譽確認減值損失。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商譽及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所涉及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的商譽的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附註2.6(a)「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無形資產－商譽」、附註4(a)「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估計」及附註7(b)「無形資產－商譽減值測試」。

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在評估商譽減值的可能性時，我們會對與楊思醫院的醫院管理協議的持續性、與其他醫院的潛在醫院管理協議、未來的經營表現、業務趨勢、市場發展及經濟狀況作出假設。該項分析進一步要求我們作出關於收入、經營利潤率、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判斷性假設。有關我們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及關於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估計」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a)「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估計」。

下文載列我們商譽減值測試的敏感度分析的討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各期間／年末我們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八年預測期間各主要假設（根據我們所示期間的經營作出估計）及有關主要假設的盈虧平衡點：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收入複合增長率的百分比	16.87%	-1.50%	9.69%	-17.19%	9.69%	-19.72%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的百分比	88.00%	94.32%	85.00%	91.65%	85.00%	91.89%
稅前貼現率的百分比*	15.78%	23.62%	16.36%	27.35%	16.63%	30.33%

*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均相同。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各期間／年末我們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八年預測期間各主要假設（根據我們所示期間的經營作出估計）及有關主要假設的盈虧平衡點：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收入複合增長率的 百分比	17.45%	16.56%	9.59%	8.68%	9.65%	8.23%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的百分比	9.95%	13.80%	9.95%	14.20%	10.02%	16.66%
稅前貼現率的 百分比*	14.63%	15.10%	14.67%	15.21%	14.70%	15.62%

*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均相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及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各分部而言，倘各項主要假設較其盈虧平衡點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對我們商譽減值測試的財務影響。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的 盈虧平衡點	各主要假設 變動一個百分點	影響
收入(複合增長率%)	-19.72%	-20.72%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0.3百萬元
成本及經營開支..... (佔收入的百分比)	91.89%	92.89%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3.1百萬元
稅前貼現率(%).....	30.33%	31.33%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0.8百萬元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的 盈虧平衡點	各主要 假設變動 一個百分點	影響
收入(複合增長率%)	8.23%	7.23%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76.6百萬元
成本及經營開支..... (佔收入的百分比)	16.66%	17.66%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17.6百萬元
稅前貼現率(%).....	15.62%	16.62%	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108.1百萬元

在將該等因素應用到針對商譽可恢復性的評估時，有關該等因素及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包括可能由我們對醫院管理不當導致的醫院業務受到干擾、未能預見的經營業績的顯著下降、我們業務主要組成部分的剝離或市值的下跌，則我們可能需要在年度考核前對商譽的可恢復性進行評估。我們對來自相關經營分部的預計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容易因對我們醫院管理業務或綜合醫院服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因

風 險 因 素

素或在醫院未能保持我們對其估計的增長的情況下而下調。倘我們須確認減值支出，減值支出可能會大幅度影響我們於確認期間報告的盈利。此外，減值支出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負面影響，限制我們獲取融資的能力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及發展現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我們下列能力的制約：(i)物色及把握擴張機遇以收購或管理新醫院的能力；(ii)獲取融資以取得更多醫院控制權的能力；(iii)成功整合新收購醫院或實現預期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及(iv)在上海以外地區成功複製我們業務模式的能力。

我們預計，我們未來的增長將主要來自收購新醫院或與其他醫院訂立新的醫院管理協議。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i)中國醫療監管及政策環境變化；(ii)我們擁有或管理的醫院及其醫務人員的聲譽及往績記錄；(iii)我們的財務資源；(iv)我們提升我們管理下醫院財務及經營表現的能力；(v)我們物色合適目標醫院、成功實施擴張計劃、整合我們網絡新增醫院及改善其經營業績的能力；(vi)我們升級及擴張我們所擁有或管理醫院的設施的能力；及(vii)我們吸引和留住有才能及經驗豐富醫務及管理人員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或會遭遇監管、人員及其他困難，而該等困難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倘我們無法成功物色或把握擴張業務的機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需籌集更多資金以取得更多醫院的控制權，並維持我們的經營及我們所管理醫院的經營，包括投資新的醫療設施及設備。倘我們未能透過日後債務或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將會受損，而這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需要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i)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ii)醫療服務行業內公司進行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iii)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日後獲得的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債務融資可能包含限制性契諾，限制我們經營或發展業務及應對市場趨勢變化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較高的槓桿及財務費用。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股權融資可能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遭攤薄，而這可能會屬重大，或繼而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及整合涉及大量風險及固有不確定因素，包括：(i)新收購的醫院流失病人或供應商；(ii)新收購的業務缺乏管理經驗或資源；(iii)整合業務、會計制度及人員時不可預見的困難；(iv)採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協調；(v)企業文化及管理風格的差異；(vi)公司政策及慣例迥異；(vii)招聘、留聘及培訓院長、醫生及主要人員的需要；(viii)與取得足夠股權或債務融資有關的風險；(ix)與取得及保有政府批文及許可有關的風險；(x)與額外或相抵觸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及(xi)目標公司的潛在未披露負債。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

風 險 因 素

年，維康投資並無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從管理服務費確認其收入，而維康投資給楊思醫院的發票金額則大幅少於根據醫院管理協議應收的金額。於我們收購維康投資後，我們根據正確的收入數字重列其收入及繳足額外稅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或會制約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降低，並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地經營我們收購或管理的醫院或能夠將其業務與我們的其他業務進行整合，或根本無法經營或整合，且我們可能產生較我們預計更高的成本。新收購醫院的利潤(如有)可能不足以抵償收購成本，且我們預期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協同效應未必會實現。

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均位於上海。為擴張我們的醫院網絡，我們預計會進軍新的地區市場，而該等地區可能會出現我們不熟悉的市場、技術、監管及經營風險與挑戰。因此，我們未必能實現我們的擴張目標及在上海以外地區成功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

存在與楊思醫院經營所在的地塊及樓宇相關的風險，倘楊思醫院須另覓場所，則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中斷。

楊思醫院於持續佔用其目前使用的若干物業方面面臨法律不明朗因素。首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與上海(尤其是浦東新區)農村城鎮化及發展相關的歷史原因，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並未持有其物業(佔據總面積7,900平方米的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為27,146平方米的五幢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書。此外，於使用或建設容納楊思醫院營運的物業前，業主並未取得或完成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環境影響報告及環保檢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物業－該等土地的業權缺陷」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楊思醫院或維康投資不得在沒有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書的情況下買賣位於該受影響地塊的土地及樓宇或接納其作為按揭抵押。此外，楊思醫院及維康投資可能遭到罰款或被責令拆遷建於地塊上的樓宇，恢復地塊至其原來的狀況，或將地塊及樓宇移交政府。有關該等不確定因素的法律後果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物業－該等土地的業權缺陷」一節。由於該等事宜使然，楊思醫院為其營運及融資使用相關物業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楊思醫院須搬遷，則我們及楊思醫院可能會在搬遷過程中產生大額搬遷費用以及可能會因為對正在接受治療的病人造成任何不便及暫時性治療中斷而遭受收入損失。

前身實體的財務業績未必可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直接比較，且未必可作為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指標。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擁有對前身實體的控制權。前身實體的財務業績因以下原因不可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直接比較：

- 我們自前身實體購入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乃按公平值入賬，導致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若干額外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及相關攤銷開支，而前身實體按歷史成本將其資產及負債入賬；
- 我們收購維康投資時產生的開支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及
-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反映已納入前身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部分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對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顯著增長，但將來未必能維持我們的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顯著增長。前身實體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長73.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0.4百萬元，及增長11.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此外，我們前身實體的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長41.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及增長0.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福華醫院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百萬元。於該等相應期間，我們的純利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67.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17.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維康投資起，受益於獲改善的管理，醫院亦出現迅速增長。楊思醫院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增長15.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1.7百萬元、增長16.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38.0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8.2百萬元增長14.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43.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不含增值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由維康投資收取，而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收取)分別為人民幣45.5百

風 險 因 素

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117.8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楊思醫院的門診病人就診人次由二零一三年的1,427,802人次增長3.1%至二零一四年的1,471,857人次、增長2.0%至二零一五年的1,501,416人次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086,795人次增長0.2%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089,420人次，而楊思醫院住院病人就診人次由二零一三年的16,200人次增長8.9%至二零一四年的17,647人次、增長8.0%至二零一五年的19,062人次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3,747人次增長12.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5,434人次。福華醫院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長59.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長32.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1.1百萬元。福華醫院的門診病人就診人次由二零一四年的24,237人次增長77.1%至二零一五年的42,932人次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6,661人次增長29.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4,644人次。福華醫院住院病人就診人次由二零一四年的198人次顯著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523人次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31人次增長16.6%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86人次。儘管我們預期業務將會繼續增長，但無法保證我們將維持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或我們將能夠成功地管理我們的增長。由於本文件所述的因素、風險及不確定性或其他原因，收入增長可能放緩或收入可能減少，該等原因包括無法吸引及保留病人、病人支出減少、競爭加劇、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放緩、其他業務模式的興起以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轉變。此外，就成立已久的醫院(如楊思醫院)而言，其財務表現及市場份額或保持相對穩定。閣下不應倚賴本集團或醫院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經營表現的指標。倘我們的增速減慢，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業務前景的看法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有關我們增長策略的風險，則我們未必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適當回應競爭壓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尚淺，因而難以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評估。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管理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我們的經營歷史尚淺，因而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在管理醫院過程中達致理想經營業績的能力未經證明。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不能為閣下提供有意義的基準，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財務表現。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經驗以應對中國醫療機構常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隨著擴張策略的實行，我們預期經營規模及複雜程度將會增加。於此過程中，我們可能無法：(i)保持盈利能力；(ii)籌集充足資金以維持及擴大經營；(iii)通過獲得更多醫院的控制權或向其提供管理服務來擴大業務；(iv)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醫院；(v)吸引、留聘及激勵合格人員；(vi)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包括影響我們收購模式及企業架構的變化；或(vii)對成本及開支維持有效控制。倘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醫院通過向使用公共醫療保險的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產生大部分收入；倘中國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不付款或延遲付款，可能會大幅減少其收入以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二零一五年底，中國的兩項城鎮醫療保險計劃（即居民醫保及職工醫保）共同覆蓋了中國86.3%以上登記在冊的城鎮總人口，而中國的農村醫療保險計劃（即新農合）覆蓋了中國約98.8%登記在冊的農村總人口。根據該等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病人向醫療機構支付醫療服務、藥物及醫療器械的一部分醫療費用，醫療機構會向相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尋求餘額付款。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僅報銷提供者的若干獲核准醫療服務、藥物及醫療器械的醫療費用，而報銷比率視乎地區、醫院級別及地點、疾病類型、治療方法、病人年齡及病人所屬醫療保險計劃的類型而不同。

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病人的收入佔楊思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分別約68%及67%，而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收入佔福華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分別約78%及75%。楊思醫院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大部分病人直接以現金支付其部分醫療費用，而於往績記錄期其餘約80%費用則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思醫院職工醫保項下未由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報銷的醫療費用超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一節。福華醫院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大部分病人直接以現金支付其部分醫療費用，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餘費用（分別約70%、70%及78%）則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福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已收回其於保險計劃項下的所有醫療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職工醫保項下將不會由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報銷的醫療費用超出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福華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一節。伴隨上海人口老齡化的影響，入住醫院的年長病人所佔比例不斷攀升，加上年長病人的受保醫療費用報銷比率較高，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向醫院支付的款項佔醫院總收入的比例預期繼續增長。

雖然醫院並無遇到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嚴重延遲結算，但任何爭議或延遲或拖欠結算可能導致其應收賬款增加或導致撤銷。根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現行政策，就有關准予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收回的醫療費用，經政府批准的配額每年分配予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有關準備金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及「業務－醫院－福華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兩節。對於超出配額的金額，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一般會

風 險 因 素

於次年上半年釐定是否對醫院報銷該等金額。在此制度下，醫院根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估計下一年初無法收回時會核銷該筆醫療費用。倘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分配的配額不能隨醫院收入增長而增加，撇銷產生的虧損將對會上升，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楊思醫院或福華醫院或會因未能通過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進行的評估或由於嚴重不合規、遭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施加罰款或於年度評估中出現欺詐行為而失去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格。相關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亦或會改變報銷政策及保障計劃，以致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提供的若干服務不再屬受保範圍。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來自該等來源的收入或會大幅下降。

延遲或未能就擴張計劃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增長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擴展醫院的設施，以容納更多患者就診。在中國，醫院擴張計劃及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變化須獲政府批准。近年來，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一直增加病床數目，以應付住院患者人數的增長。倘楊思醫院或福華醫院未能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以擴大其各自經營，我們通過擴展醫院服務及設施產生額外收入的能力將會受限，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併購或其他合約安排擴大醫院網絡可能會受中國的反壟斷法及法規規限。

我們或會通過併購其他醫院或公司（「目標實體」）或與其訂立管理協議等合約安排擴大業務。倘本集團與目標實體的合併收入達到特定限額，此類擴張或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下的經營者集中形式，在此情況下，擴張建議將須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核及預先批准。該等預先批准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i)倘我們與目標實體實現的全球收入總額於前一財政年度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而於相關經營集中內的至少兩家企業於前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實現的收入各自達到人民幣4億元以上；或(ii)倘我們與目標實體在中國實現的收入總額於前一財政年度超過人民幣20億元，而於相關經營集中內的至少兩家企業於前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實現的收入各自達到人民幣4億元以上，惟該等集中情況可導致控制權變動或令參與者對目標實體行使決策影響。反壟斷法的審核流程可能耗時且具有不確定性。更多詳

風 險 因 素

情，請參閱本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體系及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 閣下所能得到的法律保護」一段。審核及預先批准過程的任何重大拖延或未能獲得必要批准，可能耽誤我們的擴張計劃，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核心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服務，而倘醫院無法吸引及留聘優秀合格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尤其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張曉鵬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楊思醫院院長陸文佐先生）的持續服務。我們依賴彼等的行業及業務經驗以及彼等與醫院主要管理層及相關政府機構的關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面臨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相關的多種風險，因此未必能夠或願意繼續為我們工作。例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陸文佐先生或須僅以楊思醫院院長身份就楊思醫院若干行動承擔責任。由於個人原因，本公司前副總經理夏遠青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不再為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中一員。倘我們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無法繼續擔任其現有職務，或終止其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成本替代彼等，或根本無法替代，且我們的業務及執行我們策略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購回該等由離任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認購及其應佔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我們需向離任的管理層成員支付認購代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管理層認購」及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6「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此外，倘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專業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可能喪失對我們的業務或擴張策略而言屬重要的寶貴行業及業務專業知識。我們全體高級職員均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其中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文。然而，倘任何高級職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上述任何協議將會強制執行。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亦高度依賴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努力、能力及經驗。因此，我們能否持續吸引及留聘合格的醫務人員對我們的持續業務發展十分重要。

在中國招聘醫生的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是對專家而言，此乃因為富有經驗的醫務人員數量有限。根據中國多個省份及城市（包括上海）實施的多點執業政策，醫生獲准以合約形式在多家醫療機構執業。我們認為，醫生決定在何處工作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醫院聲譽、設施質量、患者就診量、研究及培訓機會、薪酬及地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的醫院中，公立醫院擁有中國絕大多數醫生，於二零一五年有近84.1%醫院醫生獲公立醫院留任。醫院與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特別是公立醫院）相比，未必能夠佔有優勢，故

風險因素

可能被迫提供更優厚薪酬及福利去吸引經驗豐富的醫生。儘管我們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及中國推出有利政策，以鼓勵醫生在多家醫療機構執業，但仍存在其他不確定性因素，例如其他醫療機構的競爭及醫生偏好專門在一家醫療機構工作，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招聘及挽留醫生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亦部分有賴於醫院招聘及留聘其他醫務人員的能力，包括護士、物理治療師、放射科技師及藥劑師，以及彼等培訓及管理該等醫務人員的能力。近年來，招聘及留聘醫務人員的成本日益高昂，而我們預期該等成本將會繼續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控制醫院的員工成本，醫院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的表現及增長策略的執行極大依賴我們吸引及留聘優秀的院長及管理人員的能力。我們面臨其他公立及非公立醫療服務提供商招聘院長及管理人員的競爭，而中國合適的候選人員的供應有限。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要求我們提供更佳薪酬待遇以吸引及保留有關人員，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與醫生、護士或其他員工建立互相信任的關係或向其提供適當培訓或合適工作環境。倘我們及醫院未能吸引或留聘足夠數量經驗豐富的醫生或其他醫務人員、院長及管理人員，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服務的質量，來醫院就診的患者人數或會大幅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楊思醫院或福華醫院未能妥當管理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僱傭安排或行為，楊思醫院或福華醫院或會遭處罰、罰款、吊銷執照或責令終止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執業活動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嚴格監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並於指定醫療機構登記許可證，且僅可於許可證工作範圍執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福華醫院一名尚未取得相關衛生專業技術資格的實習醫生在主任醫師的監督下對兩名患者進行中醫治療，此舉違反了《醫療機構管理條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

風險因素

實際上，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將許可證從一家醫療機構轉至另一家醫療機構，或向獲許可執業的機構增加另一家醫療機構通常需時30日以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將會及時完成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許可證的轉移及相關政府程序，或有關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不會於其各自許可證許可工作範圍以外執業。

我們須遵守有關由我們或僱員所採取構成違反中國法律的行動的醫療欺詐及風險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未能就此方面有效管理僱員，可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管理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僱傭安排或行為，可能會導致楊思醫院或福華醫院遭行政處罰、罰款、吊銷執照，或被責令終止經營，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收購維康投資前，維康投資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3.0百萬元，而該股息被入賬列為我們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悉數結算該股息。關於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出現大額流動負債淨額，或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當前和未來的財務需要，則我們可能需要求助外部融資。倘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資金，則我們可能會面臨流動資金困難。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極為激烈，因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隨著醫療服務及藥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及中國消費者在供應商方面的選擇範圍更大，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以上海非公立綜合醫院的收入計，楊思醫院排名第一，儘管其與區內的其他主要醫院、保健站及診所進行競爭。我們經營所在或正考慮經營的所有地區存在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如公立醫院、非公立醫院、保健站及社區衛生門診部，在許多方面提供與我們或我們所管理醫院提供或預期提供的服務類似。新的或現有競爭者或會提供類似我們所擁有或管理醫院的服

風 險 因 素

務，並可能提供更便利、更廣泛的服務、更新或更好的設施、更專業的醫務人員、最佳的社區聲譽或更便宜的價格。倘我們擁有或管理的醫院未能吸引患者就診，患者數量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院的經營易受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的波動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擁有或管理醫院的盈利能力受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成本以及檢查費的波動影響。例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藥品、耗材成本及檢測費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福華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成本的55.1%、59.6%及63.6%及佔我們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總收入的52.1%、54.9%及59.9%。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及價格可能波動，並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需、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各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醫院可能無法預計並通過日後改變服務種類或調整服務費來應對醫療用品成本的變動，或無法將該等成本上漲轉嫁至患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病人偏好、病人支銷能力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

倘經濟狀況會導致患者削減醫療開支且為醫院及醫療服務付款的意願下降，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患者或會選擇不接受我們某些醫療上被認為並非必要的治療、療程或服務，如牙科服務及醫學美容。此外，隨著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對優質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患者開始關注醫院的設施及環境，並尋求在醫院的安全及舒適體驗。醫院或未能升級現有設施或擴展設施以滿足患者的需求，這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消費者支銷能力及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院經營集中於上海，使我們受到其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保及競爭狀況的變動影響。

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均位於上海。因此，我們極易受到上海的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保及競爭狀況影響。上海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此外，可能

風險因素

發生於上海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事件，如火災、旱災、颱風、洪災、重要設施故障、運輸系統中斷或恐怖襲擊等，均可能損害或限制我們經營福華醫院及管理楊思醫院的能力並需進行大規模維修。上海發生的任何不利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院已經並可能會成為訴訟、申索及政府調查(包括患者提起的醫療糾紛)的主體，從而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依賴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就患者的診斷及治療作出適當的臨床決定。然而，我們對醫院的臨床活動或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所作出的決定及行動並無直接控制權，因為其乃根據專業判斷對患者作出診斷及治療，且在多數情況下必須實時進行。如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作出任何錯誤臨床決定或行動，或醫院未能妥當管理其臨床活動，均可能導致不如人意的治療效果、患者受傷或可能死亡。醫院尤其承受治療醫療狀況複雜患者的高危風險，例如癌症及心血管疾病，治療效果往往難料。此外，存在與臨床活動相關的固有風險，其或會導致無可避免且不利的醫療後果。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並無購買醫療責任保險。日後針對醫療事故訴訟向醫院提出的索賠或會超出彼等所購保險的承保範圍。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醫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的醫生、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因治療失當或其他訴訟因由，成為越來越多法律行動的主體。部分不滿患者或會選擇不通過法律訴訟尋求賠償，並拒絕申請官方醫療事故鑑定。彼等或會於糾紛過程中使用暴力，從而可能導致醫生及醫務人員的人身傷害，並使其他患者不願來醫院就診。倘發生該等類別行動，我們或會選擇不訴諸法律訴訟而與不滿患者進行和解，以盡量降低對我們聲譽及經營的不利影響。無論其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任何醫療糾紛均可能產生巨額法律成本、醫務人員及管理層的資源分散及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醫院於往績記錄期所牽涉醫療糾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醫療糾紛」及「業務－醫院－楊思醫院－法律訴訟及合規－醫療糾紛」各節。

我們及醫院的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中央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乃屬重要，及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醫院的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如醫院資訊系統、實驗室資訊系統及醫學影像資訊系統等，均有助於我們經營或管理及監督醫院的經營表現，如計費、財務及預算數據、病歷及存貨。醫院定期維護、升級及提高信息系統的能力以滿足經營需要。與信息技

風險因素

術系統相關的任何故障，包括電力中斷、自然災害、電腦病毒、黑客攻擊、網絡故障或其他擅自篡改所引發的故障，或會導致醫院向患者提供服務、保存準確記錄及維持正常業務經營的能力受到干擾。例如，福華醫院於二零一四年首數個月份的醫療部門收入明細，因為儲存在不再使用的舊有信息技術系統而不可以提取。具體而言，倘有關計費及醫療保險報銷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並致使相關記錄丟失，醫院或無法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收取全部款項，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醫院或會因儲存於系統的個人資料被盜或不當使用而承擔責任或使聲譽受損。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我們的醫院、我們的行業或非公立醫院行業的任何負面報道均會損害對我們或我們醫院的品牌認同及對我們服務的信任，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醫院或非公立醫院行業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醫院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亦會因此受損害。有關負面報道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該等後果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假冒偽劣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的存在及經銷可能影響醫院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能力，並使我們負上法律責任。

醫院設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向患者開出假冒偽劣藥品。然而，仍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購買假冒偽劣藥品並開給患者。儘管醫院透過陽光醫藥網從供應商購買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且迄今並未遭遇有關假藥的任何重大問題，但無法保證未來上述問題將不會出現。此外，儘管醫院於交貨時會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但未必能發現所有假藥。倘發生該等類型問題，醫院的聲譽或會受損，患者就診量或會下降，及醫院或會遭到處罰及申索，從而可能對醫院的收入、我們收購更多醫院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投購足夠保險。

我們承擔提供醫療服務固有的潛在責任。我們已購買保險，包括僱員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然而，我們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或醫療責任險，僅投保汽車險及僱員相關保險。我們或會面臨超出我們可用受保範圍或自我們受保範圍以外申索產生的責任。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投購足夠保險的成本或會日漸高企。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醫院未能持續升級醫療設備，醫院的業務及長期競爭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醫療服務行業的技術進步及患者的期望，我們必須持續評估醫院對設備及升級設備的需求。有關計算機輔助斷層掃描儀(或稱CT掃描儀)及核磁共振成像(或稱MRI)的潛在技術進步持續發展。因此，醫院須持續投資於先進醫療設備及技術，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

醫院可提供的醫療設備及技術對醫院提供醫療服務而言至關重要，並已成為病人選擇醫院時的重要考慮因素。延遲或未有升級醫院使用的設備可能損害醫院的競爭力及降低醫院可治療的病人數量，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尚未取得部分租賃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明或為相關租賃協議登記，我們或會被罰款或被要求就部分租賃物業另覓處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思醫院租賃的兩個物業尚未獲出租人向其提供相關所有權證以證明出租人有權租賃該等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30平方米，主要用作楊思醫院的辦公室及作為地方社區的服務中心的物業。倘出租人無權利租賃物業，根據中國法律，該等租賃或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倘任何該等租賃因第三方提出挑戰或出租人拒絕於該等租賃到期時續新而遭終止，楊思醫院或會被強迫將業務遷離該等租賃物業並因此產生額外成本。此外，由於楊思醫院的四份租賃協議中有三份尚未登記，楊思醫院或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罰款最多人民幣1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物業－租賃物業」一節。

風 險 因 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及租賃三個物業，當中兩份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我們或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罰款最多人民幣1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租賃物業」一節。

醫院收入的季節性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由於病人數量變動，我們面臨並預期持續面臨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季節性波動。一月或二月的中國春節假期期間，到醫院就診的患者人次通常較少，而第四季度往往較多。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季節性」及「業務－季節性」兩節。

此外，根據醫院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年初起，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的管理服務費乃按照具備固定因素及以表現為基準的浮動因素(由最高比率及最低比率訂明)的公式計算。該等管理服務費目前於每年首三個季度按季確認，並按基於楊思醫院估計季度收入的浮動部分中釐定的最低比率(或各訂約方另行協定者)計算。每年第四季度的管理服務費按經審核全年收入乘以固定比率及以表現為基礎的浮動比率，再減首三個季度確認的管理服務費計算。因此，視乎楊思醫院於該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收入及其與特定準則有關的表現，我們於第四季度所得的管理服務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首三個季度的平均數。有關我們醫院管理協議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及「業務－醫院－楊思醫院－醫院管理協議」各節。

在醫院參與的任何欺詐或舞弊行為可能使我們面對潛在的刑事及民事處罰。

醫務人員就若干藥品及醫療療程濫收費用、開出不必要的藥品處方及推薦不必要的醫療檢查以及與藥品及醫療器械製造商或分銷商商談回扣以增加收入及利潤在中國變得普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衛生部宣佈了遏制及防止該等類型的欺詐及舞弊行為的計劃。儘管醫院已實行政策以防止該等類型的行為，但倘任何醫院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政策，則可能導致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可能使醫院遭到調查以及潛在的刑事及民事處罰。裁定醫院的任何僱員違反該等法律或公開宣佈醫院或醫院的任何僱員正在因可能違反該等法律而接受調查，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醫院的患者數量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及／或我們的醫生、員工及院長遭到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旨在確保醫生、員工及院長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有關我們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一節。然而，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存在違反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較高風險，且中國政府近期加大其反賄賂力度，以減少醫生、員工及院長就購買藥品及醫療器械以及提供醫療服務收取的不當款項及其他利益。儘管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及程序且並無遭到任何有關反腐敗違法行為的政府調查，但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及程序將能有效防止因醫生、員工及院長在我們不知情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而引致的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的行為。倘上述事件發生，我們及／或我們的醫生、員工及院長可能會遭到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而受到重大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患者的機密或個人資料免受安全漏洞的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對申索或訴訟。

適用於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專業操守準則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未經患者同意，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患者的醫療或個人資料。在中國，醫院須遵守多項規管患者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這些法律及法規禁止醫療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在未經患者正式授權的情況下或就醫療教育或研究以外的目的將患者的病歷提供予第三方。我們依賴醫院若干已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遵守相關法律，但不能保證保密政策及措施可完全防止患者的醫療或個人資料洩露或防止這些資料被用作不正當的目的。違反對患者的保密義務可能使我們、醫院、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面對申索或訴訟等潛在責任，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流行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爆發傳染性疾病（如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埃博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或稱甲型流感或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流行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5N1禽流感或SARS長期復發、爆發其他流行病或中國有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制定

風 險 因 素

任何書面預防措施以對抗未來爆發MERS、埃博拉病毒、SARS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此外，由於我們從事醫院及醫療保健業務，預期任何流行病爆發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包括使設施及僱員緊張、令僱員須面對流行病爆發、干擾正常業務營運、對醫院施加地方、國家或國際要求以遏制流行病爆發、使醫院因就醫院所面對流行病爆發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就此採取行動及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而面對潛在責任。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水平、發展程度、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以及資源配置。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施行很多經濟及社會改革措施。因此，中國正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的轉型期。很多該等改革為探索或試驗性，且預期會隨著經濟及社會狀況的發展予以調整。該修訂及調整過程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快速增長，但其持續增長已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面臨下行壓力，且其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已由二零一一年度的9.5%降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7.7%並由二零一四年的7.3%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9%。概不保證未來增長將保持在相若比率或會有任何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影響我們行業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藥品及醫療服務定價的中國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頒佈有關藥品、醫療服務、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定價的政策。不同的政府機關(包括當地物價局、當地醫療保險辦公室、國家衛生計生委地方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可對藥品、醫療服務、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實施價格管制，主要形式為「最高限價指引」。此外，中國政府已對非營利性醫院就若干醫療服務向患者收取的費用進行限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醫院－楊思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業務－醫院－福華醫院－定價及價格管制」及「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療器械價格的法律及法規」各節。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項目收費或受對其藥品、醫療服務、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的最高

風 險 因 素

限價管制規管。醫療機構所售藥品的利潤率一般不得超過其實際採購成本的15%，若屬中藥飲片，則不得超過25%。楊思醫院為非營利性醫院，亦受相關上海機關頒佈的醫療服務的價格管制規管。儘管福華醫院為營利性醫院，不受非營利性醫院須遵守的定價法規規管，但為保持市場地位並與我們經營所在區域的其他醫院有效競爭，以及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且鑒於公共醫療保險報銷限制，我們自願就福華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實施價格一致政策。我們無法預測政府日後會否下調最高零售限價或允許利潤率或改變定價法規或政策，亦不能預測是否將有其他藥品、醫療器械、醫療耗材或醫療服務可能受價格管制規管或面臨更嚴格的保險報銷限制。倘上述藥品的最高零售限價或允許利潤率進一步下降，即使我們出售等量或更多的相同藥品，醫院產生的收入可能因售價下降而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及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 閣下所能得到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經營位於中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民法體系中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法律由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執法機關詮釋，這導致不確定性增加。自一九七八年中國政府開始經濟改革起，中國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可能會進行頻繁修訂及在實施及詮釋過程中出現不確定性。亦可能存在有關在中國進行新經濟活動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例如，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制定政策，鼓勵非公立醫院的發展，以促進專業的醫院管理服務，例如頒佈《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國家衛生計生委）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日後不會撤回、暫停或不再繼續，又或規管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將繼續按該等政策進行詮釋。任何不利於有關非公立醫院購買醫院管理服務的監管發展或法院裁決，或關乎我們業務模式的法律法規詮釋的顯著改變，可以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這些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 閣下所能得到的法律保護。

風 險 因 素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有賴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撥付資金。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有賴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撥付資金，包括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中國法律准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有別於很多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準則及標準。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撥作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任何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撥出個別資金用於員工福利、花紅及發展。該等儲備金不得用於現金股息分派。此外，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因素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繼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股息以外形式的分派亦可能須獲得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力度，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以及閣下於本公司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規定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及澄清698號文的若干規則。698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7號文就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有關審查力度。例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且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7號文准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於若干情況下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及賣出同一上市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且按照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轉讓所得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股東轉讓股份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閣下於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倘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則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佈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澄清用於釐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目前居於中國且多數於未來可能繼續居於中國，故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須面對多項不利稅務後果。我們可能須按25%的稅率就全球應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我們源自中國境外的收入(如於中國境外持有的[編纂]利息)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尚不確定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是否將合資格獲得該項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該收入將按10%稅率(及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包括維康投資少數股東)而言，可按20%稅率)徵稅。倘我們須就派付予閣下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予我們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企業或經營地點；或(i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有企業或經營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企業或經營地點有關連，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且分派利潤來自中國，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逾25%股權，該稅率將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佈的稅收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相關境外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認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不會對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

風險因素

日生效) 並取代《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根據《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然而，協定待遇的授予乃由稅務機關酌情釐定。

我們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財政補貼可能會變動或終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其中兩家附屬公司弘和志遠及弘和瑞信根據西藏自治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資格享有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西藏達孜縣地方政府已同意向弘和瑞信及弘和志遠提供政府補貼，各相等於該等實體應付營業稅的60%及增值稅的50%。此外，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華醫院獲豁免繳納營業稅，而該項豁免已獲續期至涵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的期間；於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通知」)後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福華醫院須開始繳納增值稅(而並非營業稅)，於餘下年期此營業稅豁免繼續適用於其增值稅。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關於稅收的中國法規－增值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稅項及政府補貼」各節。有關營業稅及增值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關於稅收的中國法規－增值稅」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自三林當地政府及達孜當地政府收到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按過往水平享受上述所得稅獎勵或財政補貼，或甚至能否享受該等所得稅獎勵或財政補貼。倘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及財政補貼發生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股息並可能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權益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相關登記。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經營期限或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有關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及制裁，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有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詮釋、修訂或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未來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條例仍不明確。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本集團有境外投資的中國居民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境外投資。凡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更新資料，則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來自境外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入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境外直接投資的監管，或會延遲或妨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作為離岸實體，我們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出資（包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從而向外國投資者取得股東貸款。該等外國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外國貸款的還款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外國投資者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須取得批准或於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存檔並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就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

風 險 因 素

作出的貸款或出資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存檔或登記，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存檔或登記，則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因而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情況下以外幣作出，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就資本賬戶項目下的付款(如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兌換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委託的銀行進行登記。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是否能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倘外匯管制制度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大部分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此外，倘我們需將我們自[編纂]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用於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得港元金額減少。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外國法院裁決。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且彼等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風險因素

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協定，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互相受到認可或執行。目前，中國並無與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在這兩個司法權區的終審法院作出判決且當事人以書面明確對法院作出選擇的前提下，這兩個司法權區之間或可能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倘閣下無法就唯一司法權區與其他方達成協議，閣下或難以或不能在這兩個司法權區之間執行判決。此外，香港並無與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閣下在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時或會遇到困難。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的股份未必會形成[編纂]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編纂]的[編纂]乃經我們與[編纂] (代表[編纂]) 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相距甚遠。無法保證股份將形成[編纂]活躍的[編纂]，或即使形成活躍[編纂]，亦不保證於[編纂]後該市場將會存續或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可能引起市價大幅變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
- 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 (包括策略聯盟、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收購或合資經營) 變動；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動；
- 法規進程，以及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 高級管理層變動；

風險因素

- 整體股票市場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波動；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我們在[編纂]的股份在[編纂]與[編纂]之間將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開始交易後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低於[編纂]。

我們[編纂]的[編纂]將於定價日釐定。但是，我們的[編纂]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該日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投資者在股份[編纂]前無法[編纂]股份。因此，[編纂]持有人須承受[編纂]開始後因不利市況或於定價日至交易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編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相當大比例的本公司股本，這可能會限制 閣下影響需要股東批准的決定結果的能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編纂]完成時約[編纂]%股份將由控股股東持有。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就需要股東批准的各項重大公司行動（如合併、出售資產、選舉董事、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及金額）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與 閣下的利益或會存在衝突。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相當大比例的股份或會對我們控制權變動產生拖延、阻礙或妨礙的影響，這或會剝奪 閣下就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及會降低股份價格。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與 閣下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亦或會令 閣下處於劣勢地位。

任何控股股東或基石投資者日後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屆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或基石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編纂]安排的限制，有關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根據[編纂]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

風 險 因 素

東的承諾」及「[編纂]—[編纂]出售股份的限制」各節。[編纂]安排的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或基石投資者可以出售股份。該[編纂]安排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就[編纂]所產生[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

由於與[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列作預付款項及約人民幣[編纂]元列作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額外[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分別[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並將於同期分別確認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為開支。我們謹此強調，上述[編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變量與假設當時變動予以調整。然而，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為非經常性。因此，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會受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我們已就若干管理層成員採納的獎勵計劃的負面影響。

為激勵我們若干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發行普通股、授出股份基礎獎勵及股份增值權，並同意向若干管理層成員支付現金紅利。有關該等獎勵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管理層認購」、「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增值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E.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12.0百萬元，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就該等獎勵計劃再確認開支人民幣10.9百萬元。我們預期就該等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確認的開支是我們目前的估計，僅供閣下參考，而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予更改，主要視乎實際業績(特別是我們的股份價格)與我們估計該等金額所用若干假設有何差別。基於就我們獎勵計劃開支的估計數額大小，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上述開支總金額僅為估計金額，其影響程度亦無法確定。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持股遭攤薄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非按比例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股份。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可能會遭受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被攤薄。倘須透過債權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繼而可能會：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環境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上的靈活性。

閣下投資的賬面值可能因[編纂]而面臨即時大幅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購買者將面臨每股股份[編纂]的即時攤薄。然而，我們的現有股東就其股份所收取的每股股份[編纂]將會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股份持有人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將會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派付股份的股息以及派息金額。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提議且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以及其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前景、市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監管限制及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的附屬公司維康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宣派股息人民幣31.9百萬元，所宣派股息中人民幣6.4百萬元將分配予其少數股東。我們的附屬公司弘和瑞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派股息人民幣38.3百萬元，所宣派股息中人民幣7.7百萬元已宣佈將分配予其少數股東。然而，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指標。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政府來源或其他第三方且未必準確或可靠，而本文件中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統計數據受限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假設及方法。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中國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刊物或由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但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並無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準確可靠，亦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倚賴程度。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有關計劃及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編製而成。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是否執行該等計劃或我們能否達致本文件所述目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以及全球金融形勢。

閣下獲取公司記錄的能力將會受限。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的股東並無擁有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一般權利以查閱公司記錄及賬目或取得該等公司的股東名單，惟我們作為一家[編纂]公司須定期向股東提供的賬目除外。除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予股東查閱外，董事還擁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酌情權釐定股東是否可查閱我們的賬目及賬冊及何種條件下可供其查閱，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有關賬目及賬冊。這可能令股東更難以取得確立股東動議或派生訴訟所需事實證據而需要的資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的法律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不同，故閣下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投資者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未臻完善。因此，與香港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臨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保障其權益。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且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刊發後，可能會存在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載有並無於本文件中出現或有別於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該等未獲授權報章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應本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情況。我們對該等未獲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對報章及媒體所報道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的任何資料概不負責。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